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書面審查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110 年 06 月 11 日至 110 年 06 月 17 日止

貳、審查人員：林副校長信鋒、蔡副教務長正雄、林學務長穎芬、朱研發處長景鵬、張主任德勝、王院長鴻濬、郭院長永綱、許院長芳銘、范院長熾文、劉院長惠芝、洪院長清一、張院長文彥、石委員忠山、黃委員盈豪、張委員郁齡、王主任沂釗、陳委員信宏、陳委員人平（共 18 位委員回覆審查意見）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備查。

肆、業務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開設 17 門實習課程，共有 18 班，修課人數 153 人，參與實習人數 144 人。各開課單位支付學生團體保險共新台幣 7,084 元；實習訪視總支出為新台幣 13,150 元。以上實習課程不包含教育學院及師培課程之實習。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函，有關一般實習課程：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三、經查本學期光電工程學系有一名學生之實習場所為京元電子，該系主任及授課教師皆有與學生聯繫，惟學生表達要繼續完成實習。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華文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說明：1. 本案經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2. 第五條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系課委會、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如附件一）。

【第三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備查。

說明：本案經原住民族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同意備查。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法律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光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藝術設計學系及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共 10 個單位實習機構評估表，請討論。

說明：1. 本案已先行簽會研究發展處協助初審。

2. 部分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以函文方式取代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合約之程序。

3.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之部分實習學生未有任何保險，依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八條：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建請開課單位考量為學生加保適宜之保險。

決議：請藝創系、藝設系依說明 3 辦理，餘同意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填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底課委會埭核備通過
110年6月11日 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之業務，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
- 六、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得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兼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學生事務委員會成員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併入本系系務會議辦理），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情形加開會議；會議之舉行得邀請學生代表1~2名列席提供意見。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課委會、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